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与广发银行续签协定存款协议的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为大力发展个人养老保障业务，本公司引入金联万家为新的第三方支付渠道，在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开立了个人养老保障产品销售资金结算账户。为提高所归集销售资金在该资金结算账户中的利息收益，本公司与广发银行杭州分行续签了协定存款协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续签协定存款协议，预估日资金留存上限 10 亿元。

二、关联方关系及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成立于 1988 年，注册地为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王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6428Q

注册资本：21,789,860,711 元（2022 年 6 月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687,196,272 元增加至 21,789,860,711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0.74%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发银行 43.69% 的股份，为广发银行单一最大股东。根据监管规定，广发银行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协议约定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万元，账户余额未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广发银行官方公布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加 0.35 个百分点计息。

经前期向多家银行询价，协定存款利率报价上浮区间为 0-0.5 个百分点，本协议约定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0.35 个百分点，与市场报价基本持平，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协议约定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万元，账户余额未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广发银行官方公布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加 0.35 个百分点计息。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本交易结算方式为季度付息。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定存款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续签协定存款协议，将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到期，合同有效期两年。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使用资金为个人养老保障产品销售归集资金，属于本公司表外资金，单日预估存款金额上限为 10

亿元。截至协议签署日，本协定存款协议下账面余额为701902.08元，本公司表外资金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参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符合各项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已依次于2022年6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审议，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于2022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现场审议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